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60號

原告 林育丞

被告 王均政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
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
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以免除新臺幣（下
同）7萬元之債務為代價，將其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使
用。嗣不詳之詐欺成員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111年10月30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代為操
作股票投資並獲利云云，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12
月6日8時58分、111年12月12日9時13分、111年12月12日9時
14分許分別匯款4萬元、10萬元、10萬元，共計24萬元至系
爭帳戶，旋遭轉匯一空，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為此，爰依民
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
給付原告2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

03 二、被告則稱：請鈞院依心證判決等語。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09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視
10 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或消極行為，對實施侵
11 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
12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所謂共同侵權
13 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
14 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
15 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
16 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
17 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可資
18 參照）。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所申辦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20 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致原告受不詳之人詐
21 欺而陷於錯誤，匯款共計24萬元至系爭帳戶，因此受有損害
22 之事實，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及移送併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高雄簡
24 易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578號審理後，認被告幫助犯洗錢
25 罪，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嗣檢察官提起
26 上訴，經高雄地院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14號刑事判決改判
27 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2萬元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
28 決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至32頁），被告對此部分之事實
29 亦不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30 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萬
31 元，核屬有據。

0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9 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10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
11 113年8月27日送達於被告，有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65
12 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4 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6 24萬元，及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錦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